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仁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智銘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36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1萬4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